

*对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制定的国际准则的改动*

---

对那些采用 IAASB  
国际准则但有必要做出有限改动  
的国家审计准则机构的指南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545 Fifth Avenue, 14<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本政策立场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下属的独立准则制定机构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制定。IAASB 的目标是制定高质量的审计与鉴证准则，促进国际和国家准则的趋同，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增强会计实务的质量和统一性，增强公众对全球审计与鉴证行业的信心，服务公众利益。

本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为了使国家准则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公众互相理解，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认为应该在国家审计准则制定机构宣布其准则与 IAASB 制定的国际准则趋同前，申明自己的立场。

可从 IFAC 网站 <http://www.ifac.org> 免费下载本政策立场。批准文本以英文版发行。

IFAC 的使命是通过制定并促进遵守高质量的职业准则，进一步推动这些准则的国际趋同，并就与该行业专业知识最密切相关的公众利益问题仗义执言，服务公众利益，增强全球会计行业，发展强有力的国际经济体。

版权所有 © 2006 年 7 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保留所有权利。如用于教学或个人用途，而非出售或传播，且每个副本都注明以下来源：“版权所有 © 2006 年 7 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则授予许可制作本文件的副本。保留所有权利。经许可使用。”另外，除非法律允许，如复制、储存或传播本文件，需获得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提供的书面许可。请联系 [Permissions@ifac.org](mailto:Permissions@ifac.org)。

## 对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制定的国际准则的改动

### 对那些采用 IAASB 国际准则但有必要做出有限改动的国家审计准则机构的指南

#### 目标

1. 本文件的目标是陈述 IAASB 对以下疑问的政策：采用 IAASB 公布的国际准则（国际准则）作为其国家准则（国家准则）的国家准则制定机构 (NSS) 可以作出哪些改动，而同时仍然可以称其最终国家准则符合该国际准则？
2. NSS 往往采用几乎或完全不经修改的国际准则作为其国家准则。此类 NSS 可能希望称其国家准则符合国际准则。在本文件中，IAASB 发表了关于此类 NSS 何时可以作出此类声明的看法。
3. 请注意，IAASB 并不赞同使用“基于”、“实质上符合”或“原则上符合”国际准则等条款。
4. 本文件不涉及趋同这一普通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本文件也不排除 NSS 采用其他方法制定出具有与国际准则同等效力的国家准则的可能。

#### 符合国际准则

5. 如果满足第 6-10 款的条件，IAASB 认为包含国际准则及相应改动的国家准则符合该国际准则。
6. IAASB 发布的国际准则如下：
  - (a) 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 (b) 国际审计准则。
  - (c) 国际审阅业务准则。
  - (d) 国际鉴证业务准则。
  - (e) 国际相关服务准则。

在 (b) 到 (e) 类别中，除非需要遵循这些国家准则的专业会计师也必须遵循符合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的国家准则，否则此类国家准则不得视为符合各自的国际准则。

7. 如果除了第 8 款和第 9 款所述的许可改动以外，国家准则包括同一类别中国际准则的所有要求和指导，则应被视为符合这个类别的国际准则。<sup>1</sup> 国际准则中所有的要求和指导不必包含在单一国家准则中。一份国际准则的不同要素可以包含在不同的国家准则中，但前提条件是：
  - (a) 这些准则共同包含该国际准则的所有要求和指导；及

---

<sup>1</sup> ‘要求和指南’对于根据声明项目之前采用的体例制定的准则，是指‘基本原则和必要程序，以及相关指导’，对于根据后来采用的体例制定的准则，是指‘目标、要求和应用材料’。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准则和词汇表中的定义均可适用。

(b) 包含在国家准则中的要求和指南带有与在国际准则中同样的意图（在含义和效力方面）和权威性。此条件要求，纳入这些要求的方式不会削弱其含义和效力，而遵循国家准则的专业会计师有义务考虑纳入其中的所有指南，以便理解和应用其中包含的要求。

8. 为了符合本政策的规定，NSS 对国际准则的增补应当限于下列各项：

(a) 国家法律和法规要求。

(b) 与国际准则中现行要求或指导不相矛盾的其他要求或指南。

我们鼓励 NSS 将第 8(b) 条范围内的增补告知 IAASB，以供将来考虑。

9. 为了符合本政策的规定，NSS 对国际准则的删减或其他修订应当限于下列各项：

(a) 国际准则中所述选项（备选方案）的删除。

(b) 法律或法规不允许应用的要求或指南，或必须经过修订才能符合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指南。

(c) 在国际准则承认不同地区可以采取不同做法，而 NSS 恰好属于此类地区的情况下适用的要求或指南。

但是，在第 9(b)-(c) 条的情况下，仍然必须达到任何被删除要求的目标。所以，针对专业会计师认为有必要偏离国际准则的基本原则或必要程序才能更有效地实现该业务目标的异常情况，NSS 有必要将删除的要求替换成其所认为符合“*国际质量控制、审计、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准则序言*”测试的相应备选要求。<sup>2</sup>

10. 对国际准则的改动必须按照 NSS 确立的令人满意的正当程序执行。<sup>3</sup> 而且，国家准则应当重点突出或解释对国际准则的改动之处。另外，NSS 应当将第 9(b) 条范围内的改动（当然这种改动较为罕见）告知 IAASB。

## 其他事项

11. 本指南适用的 NSS 可以称其国家准则符合第 6(b)-(e) 条所指的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准则，唯一条件是将国际质量控制准则和相关类别的所有现行有效的国际准则纳入其中。如果 NSS（例如由于延迟颁发全国使用的新国际准则）尚未纳入所有现行有效的国际准则，该 NSS 应当采用适当的提法表示符合国际准则，并清楚地披露已经纳入和未予纳入的国际准则。

12. IAASB 鼓励 NSS 记录如何将国际准则纳入国家准则内，该记录必须足以证明纳入和未予纳入的内容，并证明纳入的方式避免了对含义和效力的任何更改。

13. 我们建议按照符合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发布的《*准则与指南翻译*》政策声明（2004 年 9 月发布）的程序对国际准则进行翻译。

---

<sup>2</sup> 序言的此项要求正在审核当中。

<sup>3</sup> 令人满意的应循程序是透明的既定流程，其中深入并广泛地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各种不同观点。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545 Fifth Avenue, 14<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 +1 (212) 286-9344 传真 : +1(212) 286-9570 [www.ifac.org](http://www.ifac.org)